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6722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本校榮獲 104-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 779-9821 分機 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 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組)班別、名額及計分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9
參、報名資格-----	9
肆、報名-----	9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10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11
捌、錄取原則-----	11
玖、放榜-----	11
壹拾、報到-----	11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貳、其它規定-----	12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15
附表一、報名表-----	20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21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	23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8.5.8 (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8.5.8 (星期三) 至 108.5.10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面試通知單寄發	108.5.14 (星期二)	限時方式寄發
面試	108.5.19 (星期日)	
成績上網查詢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5.22 (星期三)	上午 11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08.5.24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截止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5.28 (星期二)	上午 11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8.6.3 (星期一) 至 108.6.6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學校總機：(08) 779-9821

招生中心分機：8201、8188、8187、8209

各系分機號碼如下：

護理系：8326、8327

生物科技系：8891、8641

企業管理系：8531、8530

社會工作系：6400、6401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8381、8380

壹、招生系班（組）別、名額及計分方式

一、碩士班

系班（組）別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資格	護理系（科）畢業者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面試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p>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限一千字以內。</p> <p>四、自傳乙份。</p> <p>五、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p> <p>六、在職者請附「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二，第 21 頁）。</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或特殊貢獻。</p> <p>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段開課。</p> <p>二、專科畢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6 學分，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p> <p>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有關碩士班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6、8327

系班(組)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二、面試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p>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自傳及履歷(包括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p> <p>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書面資料概不退還。</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p> <p>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531、8530

系班(組)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招生名額	23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二、面試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p>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研究所讀書計畫及自傳。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專題實作報告及競賽成果等。</p> <p>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或於假日授課。 二、以同等學歷(力)報名並錄取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891、8641

系班(組)別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二、面試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書面資料	<p>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研究所讀書計畫。</p> <p>四、學術研究、實務專題成果或期刊發表等。</p> <p>五、專業相關工作經歷(包括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及曾規劃之專案等)、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p> <p>六、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工作年資證明。</p> <p>七、自傳乙份。</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開課。</p> <p>二、以專科或同等學歷(力)入學者，開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81、8380

系班(組)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招生名額	8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二、面試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書審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 四、自傳乙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社會工作研究所學分班證明等。 六、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特殊貢獻、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限)等。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研究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五門大學部課程始能進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三、於他校所修研究所課程，可抵免學分上限為4學分，抵免學分事宜由系主任與開課教授共同輔導之。 四、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課程，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 五、研究生須完成300小時專業社工實習(配合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六、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據考選部來文選專三字第1073300086號函，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採認原則： (一)有關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認定，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就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書等文件，採個案審查。 (二)原99年6月22日本審議會第28次會議及同年10月1日本審議會第29次會議有關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應採日間班正規方式辦理之決議，不再適用。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就主修諮商心理有關實習至少一年之完成期間認定，應於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已具備碩士學位者，如擬繼續就讀博士班或重新就讀碩士班，亦須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並取得博士學位或第二個碩士學位，始符合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併請參考。 八、本碩士班二組可互相加修課程，相關跨組學分費費用繳交，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九、有關本碩士班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6400、6401

系班(組)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招生名額	5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面試70分(含心理諮商理論與心理學基礎概念之口試) 參考書目：諮商理論與技術(雙葉出版社)、心理學(東華或雙葉出版社) 二、書面資料審查30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審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研究所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 四、自傳乙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社會工作研究所學分班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等。 六、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特殊貢獻、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限)等。 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其它規定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選讀1門課程，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全民英檢中級)者，不得抵免選修英語課程(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 三、社區諮商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52學分(含碩士論文、駐地實習)，共同必修為12學分，組必修為30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修業年限至少3年。 四、社區諮商組在學期間須完成諮商課程實習(每週至少8小時，一學期)及駐地實習(全職一年實習)。 五、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據考選部來文選專三字第1073300086號函，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採認原則： (一)有關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認定，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就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書等文件，採個案審查。 (二)原99年6月22日本審議會第28次會議及同年10月1日本審議會第29次會議有關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應採日間班正規方式辦理之決議，不再適用。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就主修諮商心理有關實習至少一年之完成期間認定，應於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已具備碩士學位者，如擬繼續就讀博士班或重新就讀碩士班，亦須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並取得博士學位或第二個碩士學位，始符合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併請參考。 七、本碩士班二組別可互相加修課程，相關跨組學分費用繳交，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八、有關本碩士班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8)779-9821 分機6400、6401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班(組)別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名
報名資格	護理系(科)畢業，具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二、面試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書面資料	<p>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限一千字以內。</p> <p>四、自傳乙份。</p> <p>五、推薦函一至二封(格式不限)。</p> <p>六、在職者請附「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二，第21頁)。</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證照、得獎紀錄。</p> <p>八、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或特殊貢獻。</p> <p>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或以正本繳交，惟書面資料概不退還。</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五晚上至假日白天為原則。</p> <p>二、專科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6學分，補修課程由學生自選，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有關本碩士班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6、8327

系班（組）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8名
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配分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面試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	<p>一、大學或專科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工作年資證明正本。</p> <p>四、自傳及履歷（包括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六、在職者請附「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二，第 21 頁）。</p> <p>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書面資料概不退還。</p>
其它規定事項	<p>一、上課時間以週六白天或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p> <p>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 (08) 779-9821 分機 8531、8530

貳、修業年限

至多四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3 頁）經審查核可，且符合本簡章各系班（組）另訂之報名資格者。
- 二、報名在職專班須附上「服務證明書」（附表二，第 21 頁），具備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 三、報名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護理系（科）畢業。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1.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二）現場報名：

1.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收件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 B4 格式信封袋內）。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1.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於 108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附表一，第 20 頁）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歷（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歷（力）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3 頁）。
3.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其中(1)(2)文件為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四）服務證明書（附表二，第 21 頁）：報名在職專班需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

（五）各系班（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需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三)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六)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考生若有試場或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報名後以電話向本校提出申請，聯絡電話(08)779-9821分機8201。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108年5月14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發，考生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者，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來電：(08)779-9821分機8201招生中心查詢或申請補發。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招生系班(組)別	面試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依通知單	本校興春樓7樓G717教室 (北校區)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依通知單	本校商學大樓7樓E702教室 (東校區)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9:00	本校興春樓10樓G1006 生技系辦公室內G1008會議 室(北校區)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8:50	本校民生大樓4樓SB402 教室(南校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依通知單	本校美和大樓4樓SC410 辦公室(南校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108年5月19日 (星期日)	依通知單	本校美和大樓4樓SC410 辦公室(南校區)

二、考生延誤面試時間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試。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 779-6078。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提出複查申請。
 - （三）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三，第 22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考試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或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 二、放榜方式：上午 11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遇缺額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驗學生證正本，另填具碩士班入學切結書。

壹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7 學年度供參考，標準如下：

系班別 項目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學費	38,465 元	38,465 元
雜費	16,307 元	15,288 元
合計	54,772 元	53,753 元
備註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期 500 元。	

- 二、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4,678 元，雜費每學期 13,250 元，畢業學分數依各所訂定。108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 三、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原就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力）之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說明如下：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壹拾貳、 其它規定

- 一、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8)779-9821 轉 8201 或直接查詢本校網頁(www.meiho.edu.tw)
-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面試日期是否更動，請留意本校網頁、電視、廣播。
- 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面試場地及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殘障手冊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五、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二，第 14 頁）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 86.4.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 86.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 88.3.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 89.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100.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 1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壹、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326、8327

FAX：(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育特色

健康照護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核准成立，定位為整合型研究所，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師資專長，著重『健康事業管理』、『護理照護』、『健康照護社會工作』三大主軸，自 102 學年社工系成立社會工作碩士班，本所於同年度停止招收社工組學生，考量主要生源為護理人員，故本所申請與護理系合併為「系所合一」，教育部已核准自 105 學年度與護理系正式合併，碩士班教育目標著重實務與學術理論的探討應用，旨在培育具備全人照護、進階護理之健康照護人才。課程規劃與調整朝向培育「臨床護理」與「長期照護」之臨床專家為導向。

透過修習專業理論課程，加強研究生健康照護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精緻化的專業能力，以期畢業生具備「進階照護」、「諮詢」、「領導管理」、「團隊合作」、「教學」、「研究與實證應用」、「倫理決策」等七大核心能力。培養學生實務問題敏銳度，增進批判性思考、能展現團隊合作、具備處理職場人際關係的能力、展現專業倫理素養於執行業務過程、善盡專業角色功能與職責、應用相關研究結果改善實務問題或進行相關研究；內化學生對專業的承諾，不斷追求自我專業成長，養成終生學習的內化涵養。

二、師資

本碩士班擁有 28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護理組 18 位、基礎醫學組 10 位），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負責授課並協助指導研究生。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之軟體與硬體設備，如：【質性研究 (Nvivo, Atlis)、量性研究軟體(SPSS20.0)、Meta-analysis】、健康照護相關圖書期刊、個人電腦等。

四、課程規劃

為提升研究生健康照護素養及專業知能，期望在「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的教育目標下發展出整合性的健康照護教育課程，課程分為三大類：(1)必修課程，如：健康照護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學、健康照護理論、進階護理學、進階護理學實習I、進階護理學實習II、醫護倫理、健康照護專題討論、碩士論文；(2)專業選修課程，如：健康照護評估、高齡健康議題、健康照護議題與政策、健康資訊管理、長期照護實務、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3)共同選修課程，如：實證醫護、論文寫作、生物統計軟體應用、質性研究、流行病學等課程，期望培育研究生具備整合性健康照護專業知識之能力。

貳、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TEL：(08)779-9821 分機 8531

FAX：(08)779-625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前身為經營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設立，並於 93 學年開始招收第一屆碩士生，自 96 學年度起開設全英語授課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本碩士班培養碩士級專業人才，課程內容強調「創意行銷」與「電子商務」領域並規劃「財務投資」領域，主要培育學生成為地區產業所需之商業及管理且具國際觀之中高階管理人才。本碩士班 92、96、101 學年度連續三次榮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

二、師資

本碩士班目前共有專任教師8位，均為學養兼備且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的優秀教師，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3名，教師專長包含電子商務、創意行銷、管理會計、財務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等領域，每位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歷練。

三、教學設備

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研究空間，備有個人電腦並共享網路及列印設備。在研究資源上，備有SPSS統計分析軟體；在實務演練方面，備有BOSS企業經營模擬軟體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模擬軟體供學生實務操作及參與競賽練習。

四、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專業必、選修課程共規劃為四項課程模組，包括創意行銷模組（如：創意行銷專題、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電子商務模組（如：電子商務專題、網路行銷專題），專業管理模組（如：財務管理專題、組織溝通與人際關係），綜合課程模組（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策略管理），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研究與創業能力、企業電子化能力、專業管理能力（含財務管理、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整合及國際化能力。

參、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TEL：(08) 779-9821 分機8891

FAX：(08) 779-32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活得健康是現代人追求的首要目標，而生物科技是達成健康人生的關鍵科技。此一新興科技攸關全體人類未來的福祉，先進國家早已投入巨額人力與財力，致力於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國政府也積極推動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期能使國民更健康。有鑒於健康生技的重要性日增，本所前身為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於96年度由本校生物科技系、美容系和食品營養系三個系所共同設立。成立的宗旨為訓練健康生物的專才，針對產業需求訓練學生，並藉由產學合作，解決健康生技相關的產業問題。102學年度獲准與生物科技系，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二、師資

本碩士班教師有榮譽講座教授1位、教授1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3位，及合聘教師3-5位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教學設備

實驗室有分子生物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應用微生物實驗室、細胞培養實驗室、植物組織培養實驗室、動物生技實驗室、活性天然物實驗室、農業生技實驗室、智慧型蘭花組織培養實驗室、智慧型菇類培育操作工作室、有益真菌生技產業研發中心等。

四、課程規劃

必修：進階生技研究法(3/3)、科技論文寫作(2/2)、專題討論 I (2/2)、專題討論 II (2/2)、碩士論文 I (3/3)、碩士論文 II (3/3)。

選修：專題研究 I (3/3)、專題研究 II (3/3)、專題研究 III(3/3)、進階生物統計學(2/2)、生物統計軟體應用(2/2)、天然物化學特論(2/2)、藥用化妝品特論(2/2)、進階英文(2/2)、健康產品認驗證與檢驗特論(2/2)、動物細胞培養技術及應用(3/3)、應用微生物特論(2/2)、美容生技特論(2/2)、進階專業英文(2/2)、食品生技特論(2/2)、化妝品有效性評估(2/2)、農業生技特論(2/2)、生技化妝品配方設計實務(2/2)、化學特論(1/1)、中草藥生技特論(2/2)、分子診斷技術(2/2)、蛋白質體學(2/2)、生物防治特論(3/3)、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特論(2/2)。

肆、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TEL : (08) 779-9821 分機 8381、83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運動與休閒所帶來的功效是達成身體健康的預防工程。因此全球觀光產業的產值 4.5 兆美元，約佔 GDP 的 4-6%。而運動有關產業是其中成長最快的領域之一，產值約佔 GDP 的 1-2%；因此本碩士班之發展特色為：

培養以促進產業發展為價值取向之休閒產業中、高階專業管理人才。

(一) 培養以促進產業發展為價值取向之休閒產業中、高階專業管理人才。

(二) 強化水域休閒產業與主題休閒產業之經營實務課程。

(三) 促進南台灣運動休閒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

(四) 提升運動休閒產業之研究知能。

二、師資

本碩士班計有專任教授 1 位、副教授 9 位，具專業且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能力。

三、教學設備

除基本之電腦軟體、網路、列印設備、研究空間外，並有豐富的圖書資源可供研究生使用亦有人體骨格、肌肉構造圖、人體骨骼模型、身體組成分析儀、體適能測試機、體適能訓練機、潛水重裝備組合組（教練等級）等近百種之設備，供研究生操作及做研究之用。

四、課程規劃

(一) 必修科目：

一、休閒研究法；二、應用統計學；三、運動休閒產業經營專題研究；四、休閒與健康機構見習；五、專題討論；六、學術倫理教育；七、碩士論文等課程。

(二) 共同選修科目：

一、質性研究；二、休閒俱樂部經營專題；三、戶外遊憩專題研究；四、水域運動休閒規劃專題研究；五、運動休閒行銷管理專題研究；六、運動觀光專題研究；七、體適能與運動健身處方專題研究；八、旅館管理研究。

(三) 分組選修科目：

一、海洋運動遊憩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二、運動休閒風險管理與法規專題研究；三、運動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四、運動與健康促進專題研究；五、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研究；六、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七、運動技術分析專題；八、特殊族群健康專題研究；九、休閒與健身心理學專題研究；十、休閒觀光英語實務專題；十一、健康產業管理專題研究；十二、健康指標與管理專題研究；十三、領隊與導遊實務專題研究；十四、民宿經營管理專題研究等。

伍、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

TEL：(08)779-9821 分機 6400、6401

FAX：(08)778-441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政府為了因應結構改變之社會趨勢的發展，陸續開辦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失業救助金、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等社會福利措施，再者，2017年已上路長期照顧服務法將使得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議題備受重視，也促使了專業人才的培養及訓練的需求更形迫切。本系自2005年創系至今，培養了許多在高屏地區服務的專業社會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陸續填補了南部地區社工人員短少的缺口。因本系辦學成績表現卓越，並蒙教育部核准本系碩士班於107學年碩士班分成「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兩組，以為培育更高階社會工作專業與社區諮商專業人才，故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

- (一) 培養高階社會工作人員（advanced social worker）；
- (二) 培育機構及方案的督導人員（social work supervisor）；
- (三) 育成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具備諮商專業知能（social work counselor）。

由於本系碩士班重點在於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在教學特色更加強調方向為：

-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
- (二) 多元文化能力的增長。
- (三) 科際整合研究能力的培養。

本系碩士班希望透過上述教育目標與特色，繼續為南台灣培育出更多可用的高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符合目前社會上的需求。

二、師資

本系目前有15位專任師資，13位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1位正在進修博士學位，可開設相關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未來本系將聘任更多高階師資投入教學行列。

三、教學設備

本系擁有全新的E化教學教室，以及各種專業教學與研討空間，如多媒體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個案會談室、團體工作教室等，並購置有多頻式電腦生理回饋紀錄儀與研究所需的專業軟體（SPSS 20.0版統計套軟軟體及Atlas.ti的質性研究分析軟體），以供教學使用。此外，亦將為入學的研究生設置研討室，以利同學的交流與討論。

四、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課程社會工作組包括社會工作理論專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括質性與量化課程）、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專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社會工作實習300小時等。社區諮商組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A)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B)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C)等專業必、選修課程。

附表一、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編號：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班別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背面上方】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應屆畢業生)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其他同等學歷(力)：	
緊急事故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報名在職專班考生必填： 服務機構： 職務名稱：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請考生親筆簽名)		
備註	1.報名表必須親自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請考生用迴紋針將簡章內規定繳交表件，依序夾在報名表上。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報名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簡述	
職稱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年資	共計 年 月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二、考生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格式，本校亦予認定。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加蓋機構印信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系班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 779-6078。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8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3. 複查科目請詳細填寫，並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4.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於 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組)班別

-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郵政匯票)
 - 報名表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 書面審核資料
 - 服務證明書 (限正本，影印無效，報名在職專班須繳交)